

海港青年商會
第二十九屆週年大會

2005 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報告書

2005 年 9 月 17 日

海港青年商會第二十九屆週年大會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報告

1. 委員會之組成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如下：

- 主席： 1980年會長張志平參議員
- 秘書： 1994年會長楊詠儀參議員
- 當然委員： 2005年會長楊婉儀
- 委員： 1984年會長梁滿錫參議員
- 委員： 1988年會長袁銘恩參議員
- 委員： 2001年會長譚藝媽參議員

2. 委員會之工作

2.1. 任期

本屆長遠計劃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

2.2. 工作範圍

- 1) 集中討論跨年度事項或工作計劃及向會方作出建議，例如財務監管系統等。
- 2) 討論一切對於海港青年商會之長遠發展有重要及深遠影響之事項，例如修訂會方之憲章及行政簡介；會員及董事局成員之培育及訓練等等，並向會方作出建議。

2.3. 本年度之工作

- 1) 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本委員會已召開了三次會議，分別於2月25日、5月24日及8月25日舉行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
- 2) 各委員於第一次會議提出多項建議，並一致通過下列七個建議事項作跟進及日後討論。
 - (1) 會員及董事局成員之長遠培訓計劃
 - (2) 財務監管系統
 - (3) 與祖國單位之關係及合作
 - (4) 有關總會職員之委任
 - (5) 其他工作計劃作為海港青年商會之長遠及旗艦計劃
 - (6) 短期內籌辦總會之週年大會，長期可考慮籌辦亞太區地區會議
 - (7) 贊助有意義之計劃，例如贊助於祖國興建希望小學

3) 各委員於第二次會議提交及討論以下七項建議，並接納及通過把有關建議交本年度董事局考慮。

- (1) 會員及董事局成員之培訓
- (2) 財務管理意見
- (3) 姊妹盟與友誼約指引
- (4) 總會職位之委任
- (5) 長遠及旗艦工作計劃
- (6) 籌辦總會之週年大會
- (7) 贊助有意義之計劃/青少年教育活動

4) 委員會於第三次會議修改並通過以下七項建議，有關內容詳列於本報告書內。

- (1) 會員及董事局成員之培訓
- (2) 財務管理意見
- (3) 姊妹盟與友誼約指引
- (4) 總會職位之委任
- (5) 長遠及旗艦工作計劃
- (6) 籌辦總會之週年大會
- (7) 贊助有意義之計劃/青少年教育活動

3. 結語及致謝

本人及各委員透過參與長遠計劃委員會得以就會務發展提出意見及建議給會方參考；雖然只付出綿力，但參與之工作甚具義意。委員會懇切盼望應屆及來屆董事局經考慮後接納以上全部或大部份建議，以幫助會務之長遠發展。

最後，本人向各委員多月來的積極參與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希望各委員於餘下的任期繼續積極參與及發表意見，貢獻會方。

長遠計劃委員會主席

張志平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會員及董事局成員之培訓

1. 引言

JCI國際青年商會以培育明日青年領袖及企業家為宗旨，提供四大發展及訓練機會，讓會員透過參與、籌辦不同活動及工作計劃得以學習、實踐及發揮領導才能與及企業精神。海港青年商會作為JCI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之成員，必須秉承JCI國際青年商會之宗旨，不斷提供訓練機會及培訓活動予各會員，董事局成員，讓他們不斷學習提升領導才能及管理技巧，以發展海港青年商會。

2. 會員之培訓

會員包括準會員乃是會方之重要資產及資源，長遠之培訓計劃是必須的，以提升會員之質素及領導才能，作為發展海港青年商會之動力。

培訓計劃須按會員之不同資歷及需要而設定，具有長遠目標及延續性的，會方每年都能按設定之目標籌辦一些對會員之領導才能發展具有積極推動作用之訓練活動。

2.1. 準會員及新會員及之培訓

準會員是指那些未正式被會方接納成為會員的，而新會員是指那些成為會員不足一年的。

培訓之目標：

- 1) 加深準會員及新會員認識海港青商之組織及其文化，與其作為非牟利團體之運作模式，讓他們建立歸屬感。
- 2) 讓準會員學習基本之青商禮儀、認識青商組織所提供之發展機會，以準備踏上青商路。
- 3) 加深準會員及新會員認識會議程序法、籌辦及管理工作計劃之技巧。

訓練內容：

- 1) 會方除了鼓勵準會員及新會員積極參加由香港總會所籌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外，更應按新會員之需要、配合環境所需，設計及定期籌辦訓練課程或工作坊等給予準會員及新會員。
- 2) 除了青商知識講座給準會員之外，會方可安排一系列有主題之訓練課程給準會員及新會員，內容可以海港青商文化為主，輔以青商籌辦工作計劃之社會發展循環步驟(CD Cycle)、工作計劃書之編寫、工作計劃之有效管理技巧、以至會議程序法、溝通技巧等為題材。
- 3) 會方應鼓勵準會員及新會員積極參與籌辦工作計劃以實踐其所學。

2.2. 普通會員之培訓

就那些加入會方一年以上的會員，會方須加以培訓以作為將來的接班人。

培訓之目標：

- 1) 加強會員之管理及領導技巧以擔任工作計劃籌委主席、以至董事局成員。
- 2) 增進會員之個人技巧以發展其事業及迎接挑戰。

訓練內容：

- 1) 按會員之需要，切合環境所需而設計及籌辦訓練課程或工作坊給會員。
- 2) 內容可以目標設定、時間管理、企業精神及發展、壓力及危機管理等為題材。
- 3) 除了邀請香港總會之訓練導師之外，亦可找外界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之導師作為訓練課程之講者。

3. 董事局成員之培訓

董事局成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在海港青商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代表全體會員領導及管理整個組織，籌劃全年工作計劃及推行會務，他們對會方的承諾及所承擔之責任、與及其領導管理能力，對會方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故此，董事局成員之培訓尤為重要，會方應不斷提供訓練實踐機會以提升董事局成員之領導及管理才能。

3.1. 一些培訓計劃之建議：

- 1) 「會方憲章」及「企業管治」講座

讓董事局成員深入認識會方之憲章及有關企業管治精神，與及怎樣運用於會方之管理。

- 2) 「卓越領導管理」訓練工作坊

有別於一般的職員訓練，這是模擬式全面管理訓練工作坊，按會方之需要而設計的。內容是以模擬青商架構之管理模式及情境為題材，設計不同之活動以小組形式進行，讓董事局成員可以透過模擬情境中學習策略管理之方法、逆境處理之方法，以提升其決策及判斷能力。

這訓練工作坊可以於年初或董事局成員就職前舉辦，並可於年中安排跟進課程。會方可邀請外界訓練機構之導師擔任講者。

- 3) 「有效團隊之建立」工作坊

讓董事局成員可以找出有效方法以建立團隊精神，同時讓成員瞭解團隊共事工作須本着互相信任、互相溝通及支持，以減少團隊成員之紛爭及矛盾，從而達至雙贏局面。

4) 「處理應付環境變遷之方法」工作坊

讓董事局成員提高對環境變遷之意識，積極裝備自己，並提升成員之領導才能以帶領會方迎接環境及組織轉變過程中所帶來的新挑戰。

3.2. 培訓計劃建議對董事局成員之好處

- 1) 可幫助各成員增進溝通技巧、解決困難及危機處理之技巧、提升決策能力。
- 2) 可幫助董事局成員建立有效的團隊精神。
- 3) 可激勵團隊士氣以提高其對會方之承擔責任感。
- 4) 可培養董事局成員成為會方的明日領袖。

3.3. 須考慮限制之處

- 1) 海港青商缺乏具資歷及豐富經驗之訓練導師，以協助設計上述之訓練課程及工作坊，與及擔任有關訓練課程之導師。
- 2) 缺少與外界訓練機構之接觸及有關渠道、以致缺乏最新的訓練教材及資源以安排上述訓練課程。

3.4. 所需之資源

- 1) 可向香港總會之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尋求協助設計有關訓練課程及工作坊、與及邀請導師。
- 2) 可尋找及聯絡外界訓練機構協助提供導師、或與他們合辦上述訓練課程。
- 3) 會方須安排人力以組織有關訓練教材及資源、並不斷更新以成立有關資料庫作長遠用途。

4. 其他培訓

會方可考慮籌辦或與外界機構合辦一些切合時宜之主題訓練課程或講座給會員及大眾參加，如本會以往舉辦之「成功推銷技巧」課程等。

這一方面可以推廣及提高海港青商之形象，另一方面可從中招攬及吸納新會員。惟外界訓練機構及大專院校都提供多方面的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除非會方能籌辦一些另類實務性及創新的訓練工作坊、並邀請到知名講者或訓練導師出席參與，否則較難吸引大眾參加。

撰寫人：楊詠儀參議員，1994年會長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財務管理意見

本會以往財務管理基本穩健，大部份問題是發生在應收而未收賬款上，令會員在月會上提問，對準會員及來賓皆尷尬，影響本會形像。

首先提議是應收賬款的責任，應由當年的會長負責，因當年的會務領導功勞歸當年會長，有餘下的一切問題，亦應歸當年的會長負責。但應屆司庫及董事局須要提供行政上的協助。因為應屆應收而未收賬款亦有可能延至下一屆，所以應互相幫助。

為使有效地追收賬款，前任會長須於每次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應收未收賬款名單，並提出追收賬款計劃及需要的協助，直至所有賬款收妥為止或應屆董事局通過未收賬款為壞賬。

欲瞭解應收而未收賬款事項的會員，應直接向前任會長查詢；儘可能避免在月會上查詢。因月會是會方展示良好健康形像、與及會員及來賓聯誼的聚會。應避免有損會方或會員形像的問題，不然失卻月會聯誼及展示的功能，這便因少失大。

如前任會長未能就應收未收賬款事項作滿意答覆，會員可向應屆司庫查詢。應屆司庫可選擇適當的時候或渠道回覆。如對應收未收賬款事項感到不滿，適當的公開申訴時間為週年大會的公開論壇。若仍不滿意，還可在前任會長報告內提出質詢或在大會的其他事項及臨事動議提出討論或動議。

另外基金會的資產已趨龐大，須要有更安全穩健之方式管理，建議會方效法總會成立以獨立的公司、獨立機構身份管理會方的基金。

附註：任何質詢或動議，各會員除了應依法理進行之外，還應顧及會方的利益及個人形像。

撰寫人：梁滿錫參議員，1984年會長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姊妹盟與友誼約指引

本會的姊妹會雖然已有六個，但可能因為某些需要及項目合作，以貫徹青商信條的宗旨及國際事務精神，所以可能有需要增加姊妹會或特友會的數目，以達到本會的長遠發展目標。

鑑於本會的人力及財政資源有限，或雙方的宗旨精神有異而發生難題，所以將來新增姊妹會或特友會是應由會方仔細考慮，評審及批核。因姊妹盟基本是永遠性的，對雙方影響深遠，應由會方有經驗的長遠計劃委員會考慮、評審後，提交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準特友會的性質要求雖有別於姊妹會，但建議採用同樣的程序通過。

準特友會的訂立，必須是與參與本會的國際事務項目計劃有明顯的幫助，其關係及互訪活動亦較次於姊妹會，以顯示兩者之別。為使各會員對姊妹盟與友誼約有深入的瞭解，於將來的國際事務有所參考依從，所以長遠計劃委員會提議會員大會考慮及通過是項指引。

1. 簽訂姊妹盟的要求

- 1) 按照青商的慣例，準姊妹會必須為青商的地方分會。(因為國際青商是地方分會的父親)
- 2) 按本會的歷史啟示，語言是姊妹會活動的主要障礙，建議準姊妹會必須承諾她的會員可用英語或普通話與本會溝通。(本會可提供資料性質的協助)

2. 簽訂友誼約的要求

- 1) 準特友會的宗旨及精神必須與青商符合(亦可是青商的地方分會)，屬非官方的義務非牟利機構。(避免官方及政治影響本會的獨立性)
- 2) 準特友會必須承諾參與雙方活動交流的會員可用英語或普通話溝通。(本會可提供資料性質的協助)
- 3) 準特友會必須承諾參與本會的國際事務項目計劃。(受當地法例或習俗限制則除外)
- 4) 友誼約的有效期為兩年，由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提議，並由當年董事局通過續約兩年。
- 5) 特友會的官式接待只限於雙方會長及事先由董事局通過的活動或贊助，其他均屬私人活動。

撰寫人：梁滿錫參議員，1984年會長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總會職位之委任

1. 總會職位之範疇

- 1) 本建議所指的總會職位，包括總會執行董事、董事、幹事、籌委會主席及主委。

2. 目的及意義

- 1) 無論那一位海港青商會員擔任總會職位，他代表的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會員，而是海港青年商會整體。
- 2) 與擔任分會職位有所不同，擔任總會職位不只是為會員提供「從實踐中學習」的機會，更具有為總會服務的意義。
- 3) 如擔任總會董事局成員，該會友不單為總會在某一方面工作，如：領導才能發展組、公共關係組，更在總會董事局內發揮決策作用，影響總會的 policy。

3. 會員的資歷

- 1) 鑑於上述各點，被提名為海港青商擔任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主委的會友，必須為會員及具備一定的青商知識。
- 2) 如擔任總會董事局成員者，必須曾擔任海港青年商會董事不少於一年，及具備與擔任該總會職位的相關分會經驗。鑑於總會董事的委任須由總會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批准，可能要接受其他分會的提問或質詢，所以曾擔任海港青商執行董事局成員者較為理想。
- 3) 如擔任總會執行董事局成員者，該會員必須曾擔任海港會長一職。

4. 分會的考慮

- 1) 每一位海港會員必須以母會的利益為大前題。
- 2) 會方必須在考慮整體會務，認為對會方的全年工作計劃及整體人力資源並不受影響下，才考慮推薦某一會員擔任總會職位。
- 3) 海港青商的董事局為本會的決策機關，每一位擔任董事的會友應清楚自己一年的承諾。總會憲章亦有規定，所有總會董事局成員不可同時擔任分會董事局職位。有鑑於此，現任本會董事局成員者，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被推薦擔任總會職位。

5. 提名及委任

- 1) 擔任總會職位之會員必須由會方提名。
- 2) 如總會邀請本會提名會友擔任總會職位，作為本會的首席代表，會長應是與總會商討有關事宜的對口單位，而非個別會員。
- 3) 本會董事局在考慮會內的人力資源及實際情況下，可以提名及通過合適的會友擔任總會職位，以供總會考慮。
- 4) 即使總會屬意某一會友擔任總會某一董事職位，而該會友亦有意該職位，該會友必須向董事局提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交由董事局在下次的董事局會議中考慮是否接納其申請。
- 5) 至於其他總會幹事、籌委會主席及主委的委任，會長在考慮後可推薦會友擔任總會職位，但必須於下一次的董事局會議內作出報告。如董事局認為有商榷之處，可提出討論及表決是否推薦某一會友擔任總會職位。

6. 總結

- 1) 每一位獲得本會董事局通過，推薦擔任總會職位之會友，本會必須全力支持他在總會職位上的一切職務。
- 2) 擔任總會職位的會友在總會的成就，不只是他個人的光榮，而是海港青商整體的榮譽。

撰寫人：譚藝媽參議員，2001年會長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長遠及旗艦工作計劃

本會的國際兒童繪畫比賽及展覽，在各會員及姊妹會的共同努力之下，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本年的繪畫比賽部份還創下「千人以上同時進行繪畫的健力士世界記錄」，實屬可喜可賀。是項工作計劃自推行至今二十多年，會員都積極推動及參與，但該計劃仍有發展的局限性。故至今仍只是姊妹會之間的合作計劃，沒有進一步的國際性突破。

當今互聯網的國際通訊功能有目共睹，本人建議會方以合辦機構形式參與國際性的「美景貌」推廣計劃。該計劃可推動世界旅遊、經濟、和平及富有教育義意，同時亦可作為本會之長期具彈性的公益籌款計劃。已附上有關工作計劃建議書給本委員會參考。

是項計劃的經費極低，但牽涉層面極廣，所以本年五月二十日晚上，經本人向六位前會長們介紹後，他們均一致表示對是項計劃支持。在此謹向各前會長及資深會員呼籲，積極參與是項計劃的統籌，或作為顧問及監督，讓資歷較淺的會員可以學習及執行較簡單的工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本人深信，一個有義意的長遠計劃，無論對本會新會員的招納，抑或對會內的會員凝聚都有極大的幫助。如能發揮及達到計劃預期的目標，則可成為 JCI 國際青商及各義務社團的典範，世界各地各階層亦受惠良多，因此希望會方能考慮積極參與「美景貌」推廣計劃。

撰寫人：梁滿錫參議員，1984 年會長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籌辦總會之週年大會

1. 好處

- 1) 讓會員參與籌辦大型活動，在組織能力及資源運用上得到發揮機會，管理技巧得以磨練。
- 2) 吸納優質會員加入，製造團結氣氛，加強凝聚力。
- 3) 吸引贊助商支持，為海港開拓財務資源。

2. 考慮要點

- 1) 涉及資金龐大，務必控制收支平衡。
- 2) 現時大多數活躍會員之會齡在2至3年間，會務經驗或許尚淺，故建議鼓勵及邀請資深會員參與是項大型工作計劃。
- 3) 籌辦是項大型工作計劃，需要大量人力資源，會方須積極招募新會員及提供會員訓練以配合。
- 4) 必需考慮各方面資源之有效運用，以配合是項計劃及會方全年工作計劃之平衡發展。

撰寫人：楊婉儀，2005年會長

海港青年商會 - 2005年度長遠計劃委員會
建議事項：贊助有意義之計劃/青少年教育活動

關於贊助興辦國內學校或相關贊助的可行性，建議如下：

本會以往工作計劃，大部份都與青少年教育有關，亦得到各界的正面回應。所以會方可考慮以青少年教育為本會的社會服務方針，以凸顯本會的形象。

現有的方式如贊助興辦國內學校或贊助文具書簿均可考慮。但是贊助興辦國內學校之創意不大且費用龐大，受益人數相對少。贊助文具書簿雖可考慮，但應要選擇持久而有紀念性；各同學又可共同享用的條件。

會方可考慮捐贈個人電腦，如本會可收集香港較落後的電腦，轉贈國內有需要的學校。本會只負責運送及安裝連網費用。是項計劃有以下的優點：

- 1) 工作計劃具創意
- 2) 解決香港辦公室及家庭落後電腦的棄置問題，既可物盡其用又減低環境污染。
- 3) 對香港的電腦銷售及功能提升均有幫助。
- 4) 透過互聯網，落後地區學童可透過「美景貌」推廣計劃認識當今世界各地景物，啟發那些學童之見地及思維，可影響受惠人的一生。
- 5) 經費可由商戶贊助「美景貌」網站廣告費籌募。

是項計劃在任何國家地區均可推行，因任何國家有先進及落後地區之分，也有落後電腦棄置問題，只須要由海港青商聯同「美景貌」推廣計劃向各地青商分會發起這運動，全球不論是捐贈者或受惠者均獲益，故長遠計劃委員會向會方推薦這項極具意義的工作計劃。

撰寫人：梁滿錫參議員，1984年會長

